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全文时,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与本报告有关的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8,277,306.36	3,336,968,510.1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9,936,640.61	2,180,909,052.69	-2.15
营业收入	64,034,829.51	60,519,398.60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7,435.85	56,739,081.02	-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7,474.09	43,557,388.47	-7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60,386.52	90,323,496.17	-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89	减少2.10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02	-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	5.56	减少0.48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5,459,932.22	50.0000	50,000	无
2	宁波长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0,583.00	0.0083	0	无
3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1,361,003.00	3.613003	3,613,003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051,306,200.00	3.153000	0	无

2.4 前十名境内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期内批准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5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6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7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8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9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0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4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或预计未来会发生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教,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对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缺陷以及交易对手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42,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1720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1,515,072.90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366,000.00
截至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56,219,178.78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52.31
截至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56,239,031.09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	782.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9,905,664.49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69,905,664.49元,包括活期存款29,905,664.49元及结构性存款40,000,000.00元。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49.98
减: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10
截至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4,045.88
减: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005.8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19年10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合肥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材料、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3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5067121947	2019.10.30	2024.6.30	12,610,391.1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31509853360000323	2019.10.30	2024.6.30	9,214,632.21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9558002745400468	2019.10.30	2024.6.30	4,000,000.00	定期和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9011102900208341	2019.10.30	2024.6.30	47,919,857.00	活期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580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4.6.30	329,288.3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20107800140004396	2019.10.30	2024.6.30	5,374.5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1208110104056671	2021.11.15	2024.6.30	4,170.75	活期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0100218160	2023.10.23	2024.6.30	4,004.08	活期
合计				4,004.08	

三、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功能膜项目	28,222.00	28,2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929.00	4,908.00
4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5,962.00	1,561.56
合计		52,474.00	36,643.12

公司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6,230.6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4,584.91元,支付审计费用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59,055.66元。

上述自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1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功能膜项目	28,222.00	28,2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929.00	4,908.00
4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5,962.00	1,561.56
合计		52,474.00	36,643.12

公司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6,230.6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4,584.91元,支付审计费用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59,055.66元。

上述自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1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第3.2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功能膜项目	28,222.00	28,2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929.00	4,908.00
4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膜项目	5,962.00	1,561.56
合计		52,474.00	36,643.12

公司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6,230.6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4,584.91元,支付审计费用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59,055.66元。

上述自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1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2,926,230.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6,866.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3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137号《验资报告》。